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陸柒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行政院呈，請派涂允銑權理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任命蔣禎祐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爲總統府編審熊望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熊望權爲總統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六七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際泰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貳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九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台四十六內字第六三七一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州市代表劉紀文病故，依法註銷名籍，及其第一候補人胡文燦未於公告期限內聲報，依法應喪失候補資格，前經呈准備案在卷。茲依法以第二名候補人羅潔蘊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似應依法准予遞補，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六)工字第一四八四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茲將圓孔篩等國家標準共十三種，廢止之。此令。
計 開 廢止標準十三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汽車配件檢驗規範，活塞與汽缸之間隙	三四
二	汽車配件檢驗規範，配件附件	三六
三	配件裝造公差	三八
四	活塞	四〇
五	活塞環	四三
六	活塞肖及其銅套	四四
七	銅板	四五

十三	圓孔試驗篩	三八五
十二	礮鋼檢驗法	二〇〇
十一	連桿螺絲汽缸蓋螺絲軸承螺絲輪胎螺絲	九一
十	汽缸套筒	七〇
九	主肖及其銅套	六九
八	銅板附件	六四

部 長 江 杓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一四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士華

台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課員 男 年

三十一歲 山西長治縣人 住澎湖縣

望安鄉中社村八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士華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據澎湖縣政府（45）玉人乙字第一八四三八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該縣望安鄉公所課員李士華調戲人妻欺侮良婦行為不檢擬以免職等情到府查李員行為不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檢送澎湖縣政府玉人乙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單抄件一份暨被辱人報告書抄件一件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澎湖縣政府原獎懲案件請示單所報略稱：「本縣望安鄉公所課員李士華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在馬公雙龍公共食堂飲酒享樂酒後在食堂附近布店調戲人妻行為卑劣引起民衆不滿經受辱人報警予以扣押處罰銀（銀元廿元）後釋放該員於辦公時間竟飲酒作樂且於青天化日之下調戲人妻欺辱良婦行為不檢影響政府威信實不配為公務員應予免職以息民憤」。

被付懲戒人李士華申辯略稱：「竊職於四十五年十月廿八日奉命由望安出差馬公縣政府地政科公幹廿九日中午與知友及同事李貴榮沈承湘等在馬公鎮重慶街玉壺春小吃店共進午餐以連日奔波與舟車之疲勞（望安距馬公十八海哩）小飲輒醉當為節省時間未遑休息即至中央里蔡鄭明玉布店便中為妻小購買布料在選購之際適另有顧客三人（內有馬公鎮鋼筆之家老板陳德榮夫婦）亦至該店購布職以與陳某夫婦向有一面之識（因購修鋼筆）當時將選購布料與其妻沈氏所着衣料指相比較以辨優劣而憑價格詎觸其夫陳某之大怒遂口出不遜竟誤指公然調戲其妻時職以絕無輕薄意圖理直氣壯而與發生口角經司法裁處認為不無行為失檢致受罰鍰處分嗣該陳某又強調事實報告縣長處分乃縣長僅憑片面之詞先予停職處分並報請省府免職各在案查澎湖縣政府前於（四五）澎玉人乙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呈報職「係於是日辦公時間在馬公雙龍公共食堂飲酒享樂後並在附近布店調戲人妻行為卑劣不配為公務員應予免職」各節顯係訛傳失實至擬請免職之處分似亦欠當竊職原係奉公出差且在中午就膳小飲（有人可證）何得謂為飲酒享樂？又玉壺

春小食店乃大陸友人王作善所經營絕不能與出賣酒色兼有之雙龍公共食堂混為一談再所謂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調戲人妻一節尤與事實不符竊職酒後即稍有失檢亦何能更何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十手所指且其夫在側之情況下而公然輕薄如是？更有進者職服務公職十有餘載一切奉公守法惟謹不敢稍有越軌亦從來不近女色況職家有妻室子女在抱而又何能對其年近四十子女成行之婦孺出此輕狂行為？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情披瀝直陳鈞會體察實情從寬處分則有生之日皆感德之年」。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士華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課員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因公出差馬公是日下午三時酒後往中央街雙龍公共食堂隔壁蔡鄭明玉布店購料與商民陳德榮及其妻沈品榮相值雙方素不相識被付懲戒人始以誇購衣料為由向沈品榮身上亂摸亂扯輕薄戲弄繼而百般調戲侮辱對陳德榮咆哮斥罵引起民衆不滿經沈品榮報告附近之水上派出所由羣衆及承辦警員協力沿街搜尋終於在中央旅社隔壁之彈子房內找到解送分局處以拘留該被付懲戒人謂需要上班乃改處罰鍰六十元釋放」各情匪惟於陳德榮沈品榮原呈澎湖縣長文中陳述瀝瀝並經澎湖縣政府查明無異列單報請台灣省政府懲處在案即就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於是日午餐後在蔡姓布店因就陳德榮妻沈氏所着衣料指相比較布料優劣而使陳德榮等誤會調戲發生口角被該管警察機關處罰鍰亦自認行為失檢雖語多閃避而其行為輕薄調戲婦女情節至為顯明該被付懲戒人服務處所距馬公尚有十八海浬航程因公出差在公共食堂飲酒其對於「在辦公時間飲酒享樂」之指摘縱尚有詞而身為公務人員竟於光天化日之下調戲良家婦女以致激動羣情影響政府威信行為放蕩非同尋常實足以重損名譽有干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禁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士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一五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鼎登

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巡官

男 年三十

六歲 福建詔安縣人 住豐原鐵路警

察分駐所

李天火 台北市警察局巡官（原任鐵路警察局

巡官）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鼎盛李天火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呈鐵路警察局停職巡官林鼎盛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李天火巡官處事不當擬予分別復職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等情以林鼎盛李天火均有失職情事抄送原請示單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鼎盛申辯略稱：工友陳蔡魁係於四十年十月一日因病自請解雇由王俊彥於同月三日到所接充翌日即呈報第一警務段王俊彥到差不出旬日向經管辦公費警員預借薪俸一百七十餘元同月十七日即行離去因之報請解雇陳蔡魁雇用王俊彥案滯留第一警務段無法轉報王俊彥預借之薪俸自應在陳蔡魁之俸給支付十一月份如不暫報請恢復陳蔡魁之名該預借款就無從歸墊此種新舊交替冒名頂代事實上難以避免此為被判偽造文書者一王俊彥去後無人接充至十一月一日始雇林竹鳴職因肺結核病發由吳紹泰鄭藝林陳萍吳緒佳先後接缺一月之間數易內勤遂將林竹鳴到差日期延至十二月七日呈報第一警務段吳緒佳到任不久將林竹鳴十一月一日到差誤報為十二月一日致被判偽造文書者二雇林竹鳴案呈報第一警務段經辦巡官李天火曾以電話告知大意說「年終將屆如於此時解雇工友年終獎金領不到」職當時告以陳蔡魁已於十月份離差請予轉報李巡官當時亦允諾轉報詎知事後未將原案呈送段長核閱私自積壓至翌年二月初始將原案退回乃促吳巡佐於二月十日再報為被判偽造文書者三林竹鳴溢領獎金津貼概係經辦人經手職主管其事

四

疏於監督自應負失職之咎念初犯從寬議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天火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函請台灣省政府轉交已於三月十五日十八時由李天火本人收受送達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被付懲戒人林鼎盛於主持台北機場分駐所任內對於陳蔡魁解雇之後改雇王俊彥之當時縱經呈報第一警務段有案惟於王俊彥預支薪俸離職以後不依正當手續報請核辦而以陳蔡魁之名義領支俸給彌補王俊彥預支之薪俸並以年終獎金津貼任令林竹鳴領取均難辭違失之咎被付懲戒人李天火在第一○警務段主辦人事業務乃於林鼎盛偽報陳蔡魁係十二月一日解雇改雇林竹鳴接充時曾以電話通知林鼎盛囑俟翌年一月再報解雇為台灣高等法院四五年刑字第二九一四號判決書事實欄所載明且有林鼎盛之申辯可按違失之責亦無可辭。

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林鼎盛李天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一六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鍾國楨

台東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莊良順

江西省人 住台東縣警察局 同縣局刑警隊隊附 男 年三十九歲

黃謙平

福建惠安縣人 住台北市寧夏路八十七號

黃謙平

台東縣警察局人事助理員 男 年四十歲

廣東路一三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鍾國楨記過一次

莊良順黃謙平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呈報台東縣警察局寶桑分局查緝該縣民防指揮部督察張鏡清家聚賭涉及警察與情報人員參加一案以該警局局長鍾國楨辦事遲緩督屬不嚴刑警隊附莊良順人事助理員黃謙平參加聚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檢同原附報告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鍾國楨申辯略稱：「四十五年九月八日申辯人接電話密報本縣民防指揮部督察張鏡清家有聚賭情事當即以電話飭該管寶桑分局長趙天行嚴予查緝法辦翌日上午八時卅分據趙分局長面報昨晚奉令赴張鏡清家緝賭當場查獲公路局台東站副站長樓炎生蘭嶼國枝校長劉鐵男榮軍張姓等聚賭申辯人即面囑依法處理具報九月十日申辯人隨同本縣吳縣長及民政科長胡嘉會等赴大武十一日赴關山督導各鄉鎮辦理戶口普查準備事項十一日下午返局風聞是晚有警察及情報人員參加賭博即於晚十時飭秘書查啓楨以電話催趙分局長速將詳情具報(附件一)並於十三日十五日將查緝賭情情形先後報告警務處樂處長表示整飭紀律之決心(附件二)九月十三日晚十一時奉保安司令部李副司令電話「據報查獲賭案內有警局課長刑警警人員及諜報組長等參加希據實分別具報」當即照來電內容電飭趙分局長限十四日五時前將參預賭博人及處理情形詳實報局切勿徇情隱庇並於十四日晨八時令飭遵辦具報(附件三)同日下午八時卅分接寶桑分局呈報查獲違警人樓炎生吳文輝張平劉鐵男四人戶長張鏡清一名賭具撲克牌廿八張賭款一百四十元經依違警罰法處以罰鍰原報告單並無警察人員及情報人員在內(附件四)九月十五日九時秘書室將寶桑分局呈文交第三課辦理同日該課簽請傳訊關係人申辯人並批飭督察室代督察長鄭桂登澈查實情具報適警務處駐區督察蔣致行來局申辯人即面告本案詳情請其會同辦理十五日起第三課及蔣督察開始會查傳訊張鏡清等十三人並調閱分局原卷經五天偵查結果寶桑分局所報不實本局人事室助理員黃謙平刑警隊附莊良順及保安司令部台東謀報組組長藍興善有參預賭博行為分局長趙天行處理本案錯誤拖延時間致關係人勾結串供使本案原始證據消失且有曲庇之嫌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六七號

當與蔣督察會呈警務處並分呈保安司令部核辦按上述事實申辯人在監督上不謂不嚴會查五天全案文件七六頁調查報告三千餘言使案情大白在時間上實無遲延之處本局員警五百餘人散佈全縣各角落在防範上難期周密申辯人任職以來整飭風紀不遺餘力治標治本均釐訂辦法自四十四年六月至四十五年九月嚴厲督察計受懲戒者一百七十五名停職一名開革十六名風紀整飭尚見成效不期極少數員警仍不能潔身自愛涉足賭場雖執行之分局未予列報且將原始證據湮滅申辯人交付嚴查并據實呈懇不稍寬假自付並無不當難謂督屬不嚴又去年九月間實施戶口普查本局全體人員集中全力參加工作九月中旬吉達颶風進襲東台灣所有事前戒備事後搶救善後工作備極冗忙本案之發生及處理適在兩項重要工作之時又事涉本局及諜報人員內容複雜承辦人員不能不慎重將事申辯人督屬於五天內偵查完竣更不能謂為辦事遲延乞請鑒核等語。

被付懲戒人莊良順申辯略稱：四十五年九月八日晚適遇週末接民防指揮部張鏡清電囑至其家便餐飯後由張提議用撲克牌共玩橋牌至九時許吳文輝動議在座七人各以廿元新台幣為戲無論輸贏皆作為星期日加菜之用殊無賭博含義帶索現款僅一四〇元足為證明因台東僻處東陸缺乏正當娛樂良朋共度週末藉以調節身心既非聚賭抽頭亦未時逾午夜故良順雖係警察人員亦未料因此竟蹈法網良順報效黨國十有九年忠勤職守迭膺功獎從無任何過失此次被累雖云失檢究無大過乞秉厚照免予懲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謙平申辯略稱：謙平服務台東警局與同事張君鏡清個性相投去歲九月八日晚曾赴張家十時許返家就寢未見有聚賭行為又張鏡清私宅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亦當不構成刑法上之賭博罪省府報告書有云「捉賭時賭徒多人聞風一聞而逃」可見在場並未捉到賭徒郭巡官事後憶測不足採證且以撲克牌廿八張來推定賭沙蟹者約五六人不可能為七人謙平未參預此類似賭博行為亦可證明又九月八日晚十一時許張鏡清家聚賭經寶桑分局查獲賭徒四人樓炎生吳文輝劉鐵男張平均依違警罰法處罰設謙平曾參預聚賭而免予處罰其他受罰者豈能甘心謙平曾否參預聚賭可以對質證實謙平無違法失職行為更未參加聚賭謹將上情呈請察核等語。

本會查台東縣民防指揮部督察張鏡清家於上年九月八日夜聚賭除賭徒於查抄時逃逸者外當場經警捉獲樓炎生吳文輝張平劉鐵男及戶長張鏡清並賭具賭款等解送寶桑警察分局依違警罰法處罰其在逃賭犯據巡官郭雲輝述稱確能辨認清楚者有人事助理員黃謙平刑警隊附莊良順暨保安部諜報組組長藍興善等警員戴成杰亦稱帶張鏡清赴分局途中張對我們談稱參加賭博的有莊良順黃謙平我並看到藍興善等語(見省府原附報告書二)是其聚賭事實確鑿有據因分局長趙天行曲庇莊黃等未據實呈報嗣經鍾國楨批飭該局鄭代督察長會同警務處駐區督察蔣致行偵查具悉莊黃藍等有參預賭博情事不獨鍾國楨申辯言之歷歷即莊良順申辯亦明認在場七人週末聚賭為戲黃謙平乃以十時前未聚賭十時後返寓未參加為言其中辯顯無足採省府原函指摘莊黃二員參加聚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自非苛論至鍾國楨充任警局局長而該局之刑警隊隊附及人事助理員竟敢違紀玩法分局長亦肆行曲庇毫無顧忌雖會查結果卒廉得實情其督屬不嚴密之咎仍無可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一七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世華 台灣基隆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省人 住基隆市延平街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涉嫌洩密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世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報：「一、奉交下財政部函略以：「大東公

司課征契稅一案，檢舉人張鎮夏林水田二人，所送附件，均為貴府財政廳與基隆市稅捐稽征處，內部來往密件，該民究由何處抄來不無可疑基隆市稅捐稽征處經辦人員，顯有勾串外人洩漏業務機密之重大嫌疑，應即由貴府派員查明依法嚴辦」二、查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辦理本案，其經辦人員涉嫌洩密部份經飭據該處處長易南凱報告稱：「該案檢舉人張鎮夏等，向監察院控訴呈文有財政廳(44)財一字第(三)九六三號(45)財一字第(四)〇號令文及本處(44)基稅乙字第(三)〇三〇號呈文抄本各一件。究係由何處抄得一節，檢舉人張鎮夏拒不實告，至本處經辦該案人員亦云無所悉，「與林主任鄭森調查情形同」按(44)財一字第(三)九六三號令本處收文日期為四十四年六月廿八日同年七月四日據以辦稿請示疑義，並於同月廿一日以基稅乙字第(三)〇三〇號呈文發出前項廳令一併存查，其間判行發文，時隔近月，究係何時何人洩漏，實難臆測，(45)財一字第(四)〇號令本處收文日期，為四十五年一月廿一日同月廿四日由代理課長楊厚坤批交經辦人黃世華，以稅額計算疑義於二月三日再事辦稿請示，按照一般處理公文程續，請示呈文謀發後，原文應即存查，惟仍抽存承辦人黃世華處，其謂候財政廳批示後合併歸檔摺諸事實固不無理由，然事先並未簽准擅存已處對公文未盡慎審處理之責甚明，該案洩漏責任在未查明之前該黃員則不無嫌疑」。復飭據本廳審核員劉天白報告稱：「竊職奉命之餘，即至基隆稅捐處調閱有關案卷內有該處人事室主任林鄭森簽稱：「詐料張林均露其所詳悉文件內容，係在本處閱悉」等語。(見附件(一)林員談話筆錄)經面詢檢舉人張鎮夏並不否認由該處經辦人洩漏，惟詢及姓名，則堅不吐實，似此本案洩漏業務機密一點，係基隆市稅捐稽征處經辦人所為殆無疑義，二、查檢舉人張鎮夏林水田均係基隆市政府地政課地籍股職員，與基隆稅捐處稅務員黃世華相識多年林以辦理課征建築物總登記費時，來黃處查抄房屋產值，而黃員以辦理契稅常往林處抄錄契稅公告資料，(見附件(二)楊厚坤談話筆錄(三)黃世華談話筆錄)因業務上之聯系，時相往來，復查由基隆稅捐處洩漏之文件，其中有廳令(45)財一字第(四)〇號一件，於本(45)年元月廿一日到達該處，當日即由秘書汪震批交二課，該課代課長

楊厚坤同月廿三日批辦（廿二日適值星期日）黃世華於廿四日簽收，就一般公文處理情形而論，尚屬正常，惟上項文件，自黃員簽收後，壓擱至二月二日始行擬辦（原稿借調附呈）謹以該案係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當時仍係舊台幣，現在追征上年漏稅，幣值應如何計算一點，呈廳請示，此種類似例行公文（黃員亦稱事實簡單見附件）（三）黃員談話筆錄）竟壓擱達八日之久，又於上項稿件呈判回課後，復將附稿原廳令五四○號擅自抽存，因課收發羅琳提出異議（見附件）（四）羅員談話筆錄）黃員又擅將原稿收文字號擱原註○七三九字碼劃銷，改填「創」字，并於稿側加註「奉諭原令存課候辦」字樣，經面詢股長楊厚坤，（當時代理課長）稱：「並無此事」（見附件）（二）楊員談話筆錄）細察奉諭兩字筆跡雖同，而墨色則異，似係以後添註，再該案來文附稿歸檔，既可減輕保管責任，日後廳令釋示到達填單調卷亦無困難，似無截留來文（廳令五四○）之必要，（45）財一字第五四○號於張鎮夏控告案發生後，於五月十二日始簽准歸檔）揆諸以上情形，本案洩漏業務機密嫌疑一節，自以黃世華責任最重，至於黃員在簽收擬辦時，抑即抽存之後所洩漏，因檢舉人張鎮夏堅不吐實無法證明，三、依據以上調查報告，該處稅務員黃世華，對本案處理一切逾越常軌，嫌疑重大，以其與檢舉人張鎮夏林水田之關係，及假藉「奉諭」名義抽存文書，種種而言，其洩漏責任無可旁貸，揆其所為實有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理合檢附有關本案全卷報請予以移付懲戒，以警效尤，四、謹請鑒核」到府等情，本案基隆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黃世華洩漏業務機密，有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之嫌，相應檢同有關本案全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世華申辯略稱：「查違法事實之認定，必先有確鑿證據始可定讞，本案據財廳審核員劉天白報告所稱：「略以至基隆稅捐處調卷，有人事室主任林鄭森簽稱『詎料張林均露其所詳悉文件內容係在本處閱悉』等語，查該林鄭森報告如果有其事，自應提出證據，試問所謂：「在本處閱悉」有何佐證。」所謂：「面詢張鎮夏並不認由該處經辦人洩漏，惟詢及姓名，則堅

不吐實」既無張鎮夏談話筆錄，僅憑「並不認」一語實不足採信。職與張鎮夏等同屬基隆市政府之職員因業務上聯繫彼此交往此為常情，而即為構成洩漏機密，似此則應付懲戒者將不只職一人本處同事與檢舉人等早日交往者甚多，調查人員何以不加詳詢。按一般公文處理分別為最重要次要普通，本件財廳（45）財一字第五四○號令係屬普通文件，八日處理不為延擱，亦無過失，更難謂積壓公文。

本案因折算幣值，及扣除動產疑義等，待上級核示，又奉代理課長楊厚坤面諭：「原文可暫存候辦」即調查人劉天白亦認為暫存候辦不無理由，事後楊厚坤為推卸責任，竟加否認，實有背情理，又謂該員於張鎮夏呈控發生後始簽准歸檔，更與事實不符，查張員呈控大東公司逃漏契稅案發生，相距簽存該文時間以後年餘，均有案卷可稽，吾國現已實行民主法治違法無不以事證為依據，從無以：「不無嫌疑」等空詞詞句入人於罪，綜上各點職涉洩漏業務機密，既無事實，又無證據，竟憑調查人員揣測臆斷逕行移付懲戒實難折服仰祈 鈞會主持公道，而免冤抑無限感禱」等語。

本會查張鎮夏林水田等向監察院密告大東公司逃漏契稅案，（呈控財政部與財政廳處理該案有故意違法之處）抄錄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與基隆市稅捐稽征處內部來往密件，據財政廳劉天白調查報告，其結論謂本案洩漏業務機密嫌疑一節，以調查所得自以經辦人，即被付懲戒人黃世華責任最重，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調查報告中並無張鎮夏等談話筆錄缺乏確鑿證據，僅憑揣測臆斷入人於罪堅不承認有洩密情事，姑不問該項調查報告是否完全正確觀諸代理主管課長楊厚坤談話筆錄，問黃世華謂將廳令（四五○）號存課候辦，係奉你（指楊厚坤）口諭是否屬實？答：并無此事。問基稅乙字第○七○七號稿面左側所載：「奉諭原令存課候辦」等字句於黃世華辦稿呈核時你是否見到？答：未曾見到。羅琳談話筆錄問：基稅乙字第○七○七號案稿發出時，是否附有（45）財一字第五四○號廳令原卷，答：未附原卷本人當時曾問及何以不附原卷，即不能在該文上銷號，黃世華答因原卷尚需用，改創稿可也，問：上述五四○號廳令係於何時由黃世華抽存？答

：原令由黃世華簽發收放，即未來課收發處」等語，足證該被付懲戒人經辦本案，未依通常手續處理，以致啓人疑竇，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謹慎之規定顯屬有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世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一八號
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邱清棋 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辦事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

市蘭州街二〇七巷二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自調換煤窰頂替交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清棋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總經理汪華定簽稱：「查本會職員邱清棋，承辦配給熟煤事宜，據報曾以本會未經指定二廠產煤。借用指定工廠名義交與省立台北醫院，而其交貨之品質數量復多有不符。經飭據本會業務檢查室主任周維明澈查，據其九月廿六日報稱：「查省立台北醫院員工配給熟煤向由啓益煤礦煉交無論品質重量該院員工均表滿意自本年六月份起，因交貨延誤，簽准改由七星長豐煉發七月份熟煤，經熟煤處辦事員邱清棋商得七星長豐負責人同意，由另一煤窰交貨，惟一切手續仍由七星長豐出面辦理，因所送熟煤品質惡劣，重量不足，經七月份試用結果，該院員工咸表不滿，至八月份送交該院之一部份熟煤，亦因品質不佳無法轉配員工，尚存放院內，職曾順便檢視確屬品質惡劣，且包裝不善，重量亦感不足，或係由水洗煤之餘煤煉製泥石間雜，粒度細屑，自屬無法燃用，該院屢經派員來會向邱君交涉改善，未有結果，少數員工以為辦事人員有串通中飽情事，羣起責難，經辨配給之事務股長至此無法再事隱瞞，遂正式向熟煤

處報告。此事發生關係本會熟煤配給信譽，為補救計，經台北醫院及熟煤處商定各點如下：(一)九月份未配該院熟煤即由熟煤處改由其他信譽較佳廠礦於短時間內盡速煉交(原簽准自十月份起改變)以濟急用。(二)八月份欠交之五二八七·五公斤(經邱君出具保管字樣)經責成七星長豐負責人限於本月內補交。其已交而品質重量不合者亦予調換清楚且質量需保證合格，並請熟煤處督催辦理。(三)邱君為本會職員辦理熟煤配給竟利用職權，私下與七星長豐商定由其他煤窰代替交貨且傳聞此一煤窰伊係合資股東之一，以泥煤煉成之劣質熟煤頂替，屢經台北醫院派員交涉改善(據該院負責人說前後達十餘次之多)竟置之不理，實屬不合應如何議處，謹請核示，等情就以上各節事實與情形推究該辦事員身任配給責任對省立台北醫院七八月份之員工配給熟煤部份，竟擅自調換供給煤窰，而以品質不符之貨品頂替交貨，且經台北醫院多次交涉均置不理。顯然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為整肅紀綱。除已將該辦事員邱清棋暫行停職外。究應如何處分理合簽請裁奪，同府以該員既經停職其擅自調換煤窰頂替交煤之情弊顯有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檢附原卷移請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邱清棋申辯略稱：「台北煉煤廠即係台灣省台北燃料合作社第二加工場(以下簡稱煉煤廠)由宋賜惠所創設於去(四五)年四月間聘請家父邱建欽為該廠營業主任經辦業務有該場聘書可資證明。(附件一)與本人全無關係，所云該廠係伊開設，尤屬子虛，此事實不符者一也。(二)七星長豐煤礦係李耿直君所主持，確係本會特約礦商，惟因該礦煤焦爐一時損壞，在未修復前，為如約配交七八月份台北醫院員工熟煤起見，聞曾函商宋賜惠君購買熟煤數百籠應急。(附件二)家父即係該廠營業主任。承辦此項業務理所當然。原簽所云本人利用職權私下與七星長豐煤礦商定改由其他煤窰代替一節實屬含沙射影此與事實不符者二也。(三)本人供職煤調會熟煤供應處職司南部熟煤配給事宜，北區則係陸課員炳之所經管，當為本會主管所不否認，事關職掌權責規定。何得以無據之事實竟而遽加人罪，此與事實不符者三也。(四)台北醫院會計員蘭君與宋賜惠君係屬同鄉，因宋君

家父兩者之關係獲識蘭君，所云由蘭君介紹與台北醫院事務股長准由邱君代替交貨一節。亦屬虛構，至於代書保管條一事，因家父年邁多病，迭受呂理財君之催託，（呂君係承包台北醫院熱煤配送事宜）暫時代家父所開立，且該保管條係出給呂君，並非台北醫院，並係家父具名原簽所云不符事實者四也，基上申辦本人實無利用職權之事實，洞若觀火，不能因家父職務關係，而遭牽連尚乞明察賜予平反感激無涯等語。

本會查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指摘被付懲戒人邱清棋利用辦理熱煤配給機會假借權力串通廠方擅自調換煤窰以未經指定工廠產煤借用指定工廠名義交貨，品質數量均有不引起用戶不滿幾經受配機關派員前來交涉復置之不理各節與邱員申辦顯有出入該申辦所稱其本人係職司南部熱煤配給事宜北區則係陸課員炳之所經管事關職權劃分應難負責，經本會去函煤調會查詢真象，茲准函復略謂：「本會熱煤配給事宜在四十五年七八月份北部地區由課員陸炳之經辦中南部地區由辦事員邱清棋經辦惟查是案案情與地區及經辦人員之劃分並無關連當時有省立台北醫院之配煤指定七星長豐煉煤四十五年七八月份並無突改由其他廠商供應之情事而純係邱員未經簽准私洽台北醫院推銷其自煉之熱煤品質不合規格」等語對於改換煤窰之原因辯稱：「因七星長豐煉煤礦煤爐損壞由其負責人李耿直君函商台北煉煤廠宋賜惠擬購熟煤數百籃應急既有李耿直函件可證伊父邱建欽充任該煉煤廠營業主任當然承辦此項業務又有附件（一）可稽其未利用職權不能以伊父職務上關係致遭牽連」等語固非全無理由惟申辦既自認因伊父多病伊迭受承包人呂理財催託以伊父名義開立保管條等語足見該員實際上代辦業務對於煤質惡劣既未能諉為不知而不向廠方忠告又不向會方實報乃至受配機關屢次交涉仍置不理致損及員工福利影響配政信譽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誠實謹慎之義究有未洽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清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	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劉作雲	劉萍	男	七十七年七月四日	四川省江北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六一六第一號	
張克化	張子鵬	男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鎮原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六一六第一號	
李文城	李華	男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河北省南皮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六一六第一號	
陳國榮	陳華	男	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湖南省耒陽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六一六第一號	

尹 陳	榮春李	義有黃	峯魯王	華致劉
震 陳	芳春李	義友黃	仙雨王	榮景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八年六十國民 生日七十二月	八年七十國民 生日四十月	八年三十國民 生日八月	十年七十國民 生日二十月二	月六年五國民 生日六十二
縣義遵省州貴	市林吉省林吉	縣黃宜省西江	縣都益省東山	縣寧緬省南雲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一六第字更台 號八六	一六第字更台 號七六	一六第字更台 號六六	一六第字更台 號五六	一六第字更台 號四六

開雲王	覺魄揚	飛秉鍾	之晁劉	原中揚
亭雲王	羣超揚	俊 鍾	忠學劉	元振揚
男	男	男	男	男
九年二十國民 生日四十月	二十年八國民 生日十三月	月七年五國民 生日六十二	月六年八國民 生日二	二年二十國民 生日十月
縣鄧省南河	縣豐貞省州貴	縣城恭省西廣	縣城故省北河	縣容省西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月十年五十四 日十二
一六第字更台 號三七	一六第字更台 號二七	一六第字更台 號一七	一六第字更台 號〇七	一六第字更台 號九六